

临沂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临沂市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指引》的通知

局各单位、科室：

现将《临沂市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市财政局

2023年4月21日

临沂市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指引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市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各抽查事项的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聘请专业机构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一、查前准备

(一) 抽取检查对象。通过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抽取检查对象时要根据抽查对象信用水平和风险等级的不同，设置不同的抽查比例和频次，对A类企业，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发现问题、转办交办案件线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根据实际情况可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对B类企业，按常规比例和频次开展抽查；对C类企业，实行重点关注，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D类企业，实行严格监管，有针对性地大幅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二) 成立检查组。通过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随机匹配两名以上与检查对象无利害关系的执法人员，组成检查组，并指定检查组组长，实行组长负责制。

(三) 制定检查方案。检查组在开展实地核查前，应当熟悉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了解被检查人的基本情况，编制检查方案。

(四) 下达检查通知。检查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认为提前 3 个工作日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

二、实施检查

检查必须严格按照有关程序组织实施：

(一) 检查前，须向被检查对象出示执法证件。

(二) 检查中，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检查组组长应当对本组其他检查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并对有关事项进行必要的审查和复核。

(三) 现场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

(四) 检查后，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五) 要通过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等方式，对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过程进行跟踪记录、实时留痕，对检查执法实施全过程记录。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

三、审理汇总

财政部门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集中审理复核，对存在违法行为按照职权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移送。

四、结果公示

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同时通过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